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彦斌、郭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8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9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0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1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2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6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0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公司、发行人、西安凯立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西安凯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凯立有限	指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
股票、A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省财政厅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律师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 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 专业术语

钯	指	元素符号 Pd，银白色金属，质软，有良好的延展性和可塑性，能锻造、压延和拉丝。常用作制备化工、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铂	指	元素符号 Pt，是一种银白色有光泽金属，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氧化性和化学稳定性。常用作制备首饰、化工、炼油、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钌	指	元素符号 Ru，是一种硬而脆呈浅灰色的多价稀有金属元素。常用作制备电极、催化剂等。
铑	指	元素符号 Rh，是一种银白色、坚硬的金属。常用作制备铂铑合金、热电偶、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铱	指	元素符号 Ir，是一种银白色的金属，铱的化学性质很稳定。常用作制备坩埚、电极等。
贵金属催化剂	指	一种能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本身的组成、化学性质和质量在反应前后不发生变化的新材料，主要是以铂 (Pt)、钯 (Pd)、钌 (Ru)、铑 (Rh)、铱 (Ir) 等为催化活性组分的载体类多相催化剂和贵金属无机化合物或有机金属配合物组成的各类均相催化剂。
载体	指	催化剂活性组分的分散剂或支持物。载体的主要作用是增加催化剂的有效表面，提供合适的孔结构，保证活性物质的分散性和催化剂的机械强度及热稳定性。
催化、催化反应	指	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的化学反应称为催化反应。催化改变化学反应速率而不影响化学平衡的作用。
连续催化	指	利用固定床反应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通过气-固反应、液-固反应、气-液-固反应等合成（生产）化工产品，实现连续化生产。
催化合成	指	利用催化剂的高效催化作用，通过有机反应合成相应的有机化学品。催化剂自身参与或促进反应的进行，但本身没有变化，具有高效的选择性。
活性炭	指	活性炭是由木质、果壳、煤质和石油焦等含碳的原料经热解、活化加工制备而成，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较大的比表面积和丰富的表面化学基团，特异性吸附能力较强的炭材料。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ili Catalyst &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之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
邮政编码	710201
联系电话	029-86932830
传真号码	029-86932830
互联网网址	www.xakaili.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xakaili.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王世红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29-8693283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等业务。

公司为我国精细化工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的贵金属催化剂供应商，开发的多种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亦开发多项催化应用技术、贵金属回收再加工技术与工业废水废气催化处理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专用催化剂设计开发、催化剂改进提升、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回收、下游催化应用技术开发及优化、工业废水废气催化处理等全套催化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环保、

新能源、电子、基础化工等领域。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是我国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实力较为雄厚的创新型研发及生产企业。公司主要参与国内市场竞争，以自有知识产权的催化剂及技术填补了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许多个贵金属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空白，成为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行业龙头企业。同时，依托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催化剂性能，推动下游行业技术进步，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此外，公司基于对贵金属催化剂的深刻理解，向下游客户提供催化应用技术的开发和优化服务，并配套开发专用催化剂，主要分为釜式催化合成技术、固定床连续催化技术、环保催化技术等，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从小试研究、中试放大、工程化工艺设计、大生产开车、人员培训的全流程服务能力，研究开发的多项催化合成技术已授权下游用户使用。

贵金属催化剂的二次回收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该业务亦是公司业务链的重要配套部分，经过近 20 年的研究和优化，公司已形成了高效、清洁、环保的贵金属催化剂的二次回收产业化能力，基本涵盖了与贵金属相关的所有催化材料。公司通过构建专利群形成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目前，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有：

技术名称	开发应用进展	相关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多相催化剂制备技术	多相催化剂是贵金属催化剂的主类型，也是公司的主流产品，公司的制备技术主要涉及铂、钨、钨、钨、钨、钨等贵金属活性成分，载体主要为活性炭、氧化铝、氧化硅、分子筛、无机盐等。目前大部分应用于精细化工，市场占有率较高，少部分用于基础化工。基础化工领域已应用贵金属催化剂主要为氯乙酸和制冷剂 HFO-1234yf 用催化剂，已替代进口；正在产业化研究和市场推广的有乙炔氢氯化金炭催化剂、烷烃脱氢铂氧化铝催化剂、煤制乙二醇钨氧化铝等。	已授权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自主研发
均相催化剂（包括手性催化剂）制备技术	公司不断加大均相催化剂的研发力度，积极开拓下游应用市场，在有机硅材料、液晶显示材料、医药农药原料、香精香料等行业取得了较大的市场应用。具体产品如 1,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二氯化钨、三苯基膦氯	已授权发明专利 7 项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开发应用进展	相关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化铈、乙酰丙酮羰基铈、乙酰丙酮钕、Binap-钕、COD氯化铈、COD氯化铈、醋酸钡、辛酸铈、三苯基膦钼等均相催化剂，均取得了不错的市场销量。		
贵金属回收、分离提纯技术	公司催化剂回收业务主要服务于催化剂产品使用客户，与部分客户形成了催化剂产品供应、废旧催化剂回收再加工的循环合作模式，实现了高效、快速的贵金属流转。针对贵金属均相催化剂回收率低的状况，公司取得了突破性的研究成果。	已授权发明专利3项	自主研发
催化合成技术	公司已完成开发的技术主要有：选择性脱氯技术、系列烯烃氢甲酰化技术、芳纶中间体合成技术、系列氨基苯酚合成技术、系列硝基加氢技术、系列吡啶加氢技术等，均得到下游客户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11项	自主研发
连续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制备	公司已开发多氯苯脱氯降解技术、2,5-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脱氯防脱氟技术、N-异丙基-4-氟苯胺连续化制备技术、2,3,4-三氟苯胺连续化制备技术、2,4-二氟苯胺连续化制备技术、2,5-二氯苯胺连续化制备技术、哌嗪系列连续化制备技术、吡啶系列加氢制备哌啶技术、高纯氯乙酸连续化生产技术等。	已授权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自主研发
环保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制备	公司积极研究环保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制备，除民品空气净化器顺利推向市场外，对环氧丙烷生产的高难有机废水处理，已完成中试实验，并取得成功；已完成水合肼生产废水处理技术、烟草薄片废水处理技术、某染料中间体废水处理技术、邻氯对氨基苯酚废水处理技术、丙烯酸废气处理技术、喷漆房废气处理技术等技术的开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自主研发

3、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六个研究室和两个检测组：多相催化剂研究室、连续催化研究室、催化合成研究室、环保催化技术研究室、均相与微反应研究室、回收与循环利用研究室、催化性能评价检测组、物化性能检测组。

多相催化剂研究室，主要进行载体类贵金属催化剂的研究开发，以及多相催化剂的基础理论研究，并对已有催化剂产品性能进行持续优化。负责催化剂产品小试研究、中试放大、工业生产全流程开发，协助质量和生产控制产品质量。制定公司多相催化剂的

发展规划，负责该类产品的所有技术事宜。

连续催化研究室，主要进行连续化工艺用催化剂的研究开发，以及连续化催化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并对已有催化剂产品性能进行持续优化。负责催化剂产品及连续催化技术的小试研究、中试放大、工业生产全流程开发，编制催化技术工艺包，协助质量和生产控制产品质量。根据市场需求定向开发催化工艺技术包并配套研发专用催化剂，制定公司连续化催化剂的发展规划，负责该产品与催化技术的所有技术事宜。

催化合成研究室，主要进行催化剂评价体系的建立，以及催化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负责催化剂的应用研究。根据市场需求对催化合成技术进行小试研究、中试放大、工业生产全流程开发，形成工艺技术包。为催化剂产品客户提供催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制定公司催化合成技术的发展规划，负责与该领域相关的所有技术事宜。

环保催化研究室，主要进行工业废气废水催化处理技术、低温催化降解甲醛和苯系物技术的研究，并配套研发专用催化剂。负责公司所有与环保领域相关催化剂产品的研发，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环保催化技术的研究，以及工程化设计。制定公司环保催化方面的发展规划，负责与该领域相关的所有技术事宜。

均相与微反应研究室，主要进行均相催化剂的研究开发，以及微通道反应技术研究，并对已有催化剂产品性能进行持续优化。负责公司新型均相催化剂小试研究、中试放大、工业生产全流程开发。制定公司均相催化方面的发展规划，负责与该领域相关的所有技术事宜。

回收与循环再利用研究室，主要进行废贵金属催化剂回收技术的研究，针对不同特性的废料制定回收方案，进行小试、中试、工业生产全流程研究。针对现有回收技术持续不断优化，保持高效、绿色、环保的技术优势。制定公司废催化剂资源回收再利用方面的发展规划，负责与该领域相关的所有技术事宜。

催化性能评价检测组，主要配合其他研究室进行催化剂性能评价测试，客观准确提供反应评价结果，全力支持研究室的研究工作。为产品质检提供评价结果，协助运行保障部部对产品质量进行评判。

物化性能检测组，主要配合其他研究室进行催化剂的物理化学性能检测，客观准确提供检测结果，全力支持研究室的研究工作。为原材料和产品质检提供检测结果，协助

运行保障部对产品质量进行评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87.63 万元、2,404.72 万元及 **3,335.8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3.39% 及 **3.17%**，合计研发投入金额 **7,728.17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61	2.65	2.85
速动比率（倍）	1.60	1.98	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1%	37.23%	29.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39%	37.02%	29.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8	4.07	3.54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81	20.54	17.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8.05	8.13	8.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24.69	8,174.69	5,82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32.35	6,533.07	4,31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16.57	5,954.80	4,287.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7%	3.39%	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6	1.39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41	0.57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股权投资

差额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1、贵金属管理风险

公司的业务与贵金属密切相关，绝大部分存货亦为贵金属，而贵金属价值极高。公司最主要贵金属类别为钯，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自有贵金属（表内钯贵金属）的销量、结存量以及金额以及表外钯贵金属（来料加工部分）的销量及结存量均较大，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表内钯贵金属	公司自有料销售部分			
	销量（千克）	1,411.71	1,356.32	1,715.98
	金额（万元）	65,458.32	41,255.79	34,623.37
	垫料加工部分			
	销量（千克）	1,815.30	1,385.18	1,166.12
表外钯贵金属 （来料加工部分）	销量（千克）	1,571.30	2,074.12	1,948.2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钯贵金属	公司自有部分			
	期末结存量（千克）	258.61	135.53	138.30
	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11,499.49	5,462.69	3,102.71
	其中：垫料加工部分			
	期末结存量（千克）	138.70	124.86	123.79
	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6,481.98	5,021.16	2,777.03
表外钯贵金属 （来料加工部分）	期末结存量（千克）	90.20	155.27	71.79

注：上述表内贵金属期末结存下垫料加工部分为存货中的周转材料所含贵金属，其包含在公司自有部分贵金属中。

贵金属具有价值高体积小易于夹带的特点，公司在内部控制中严格要求对贵金属的

精细化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要求较高。但如果对贵金属在保管，使用以及运输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操作不当、管控不严，人工操作失误等因素可能造成相关丢失、盗失等情况或损失，将使公司面临相关经济损失的风险。

2、贵金属价格波动及资金占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料为钯、铂、铑等铂族贵金属，其价格受全球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变化快、波动大，且铂族金属价格昂贵，通常占产品生产成本的 90% 以上，贵金属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9,034.03 万元、54,090.32 万元及 **94,170.88 万元**。

公司主要采购贵金属钯在报告期内市场价格由报告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223.93 元每克** 上涨至报告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498.23 元每克**，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贵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相关贵金属原材料亦存在减值风险。

同时，由于贵金属的高价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1.14 万元、8,021.03 万元及 **13,693.88 万元**，其中贵金属占比分别为 90.04%、93.84% 及 **96.3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随之上升，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存货规模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进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加工服务模式下贵金属原料周转带来的风险

公司在销售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同时，向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分为客户提供贵金属（来料加工）和公司代垫贵金属（垫料加工）两种模式。

来料加工模式即贵金属原料由客户购买并提供，公司负责将其加工成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同时获取相应的加工费收入。

垫料加工模式即贵金属原材料由公司暂时代垫，客户在使用贵金属催化剂后，将失去活性的催化剂进行收集并返还给公司。在向客户收取加工服务费的同时，产成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贵金属损耗费用亦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垫料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发出重量（即将加工产品销售给客户）为 1,166.12 千克、1,385.18 千克及 **1,138.08** 千克，垫料部分钯贵金属各期末结存重量为 123.79 千克、124.86 千克及 **138.70** 千克。上述垫料业务即为公司已为客户提供贵金属进行垫料加工，但相关贵金属尚未收回的情况，后期需由客户进行相关贵金属归还。如果相关垫料给客户的贵金属后期客户无法归还，将导致公司贵金属原材料资产发生损失、借用的客户贵金属原料亦无法及时偿还的风险。

4、客户所处行业和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医药行业，报告期内来自医药领域客户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 63.52%、70.82% 及 **67.99%**。同时，从地域上来看，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山东区域，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73.20%，71.10% 和 **64.62%**，主要原因系华东和山东地区为我国医药产业的主要聚集地。

如果未来医药行业对贵金属催化剂或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亦或主要医药区域市场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下游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客户因技术迭代、价格变化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下游以精细化工为主，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企业在公司客户中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客户产品的催化反应合成工艺中，一旦有更为先进的合成工艺出现，将会形成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产技术的迭代。如果新的合成工艺不使用公司的催化剂产品或公司的催化剂产品性能跟不上技术迭代的速度，将导致公司存在失去该类客户的风险。

同时，随着国内“4+7”带量采购、药品关联审评和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实施，将会使公司下游医药企业的竞争更加激烈，迫使其通过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维持竞争优势。部分客户可能将对相关催化剂产品提出降低使用成本的要求，或者开发新的合成工艺将使用新的催化剂，若公司产品改进升级和新产品研发跟不上客户要求，将存在失去该类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及收入情况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p>不超过 2,336 万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p> <p>不超过 2,686 万股（若全额行使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p> <p>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每股发行价格	【】元（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倍（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陈彦斌、郭尧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彦斌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ACCA，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具有10年投资银行及审计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

郭尧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财务顾问项目，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幸戈，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幸戈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靖、武腾飞、关天强、肖宁、冯尧、朱文奇、文川、闫明。

李靖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创新融资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方正宽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PPN 项目，润农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

武腾飞先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关天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

（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

肖宁先生：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成长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等。

冯尧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财务顾问项目，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等。

朱文奇先生：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项目等。

文川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

闫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等。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规定通过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西部超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进行跟投，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建投投资持有西部超导 2,210,000 股，占比 0.50%。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0年2月26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5月27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28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0年5月27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5月29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6月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

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过程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p>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等业务。催化技术是当今重要的高新技术和绿色环保技术之一，也是能产生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20-30%直接来自催化剂及其催化合成技术。85%以上化工产品生产都是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的，因此催化剂被誉为有机工业的“心脏”。贵金属催化剂由于其无可替代的催化活性和选择性，在石油、化工、医药、农药、食品、环保、能源、电子等领域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催化剂为我国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p>
2	符合国家战略	<p>催化剂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产业，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发布多项政策支持产业发展，符合国家战略。</p> <p>《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中提到：“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p> <p>《“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中提到：“到203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为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主导力量，我国成为世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的制造中心和创新中心，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主导地位的创新型领军企业。”</p>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p>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推广稀贵金属高效富集与清洁回收利用。”</p> <p>《“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国科发基〔2017〕162 号）中提到：“催化科学：在催化理论、催化剂的理性设计与表征、催化新方法与新反应、资源的绿色催化转化与高效利用等相关催化领域中获得重大原始创新和重要应用成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研究成果的国际影响力；为解决能源、环境、资源以及人口健康等领域的关键问题提供物质基础以及技术支撑。”</p> <p>《“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高〔2017〕92 号）中提到：“发展重点：①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有色金属材料技术、新型稀有/稀贵金属材料，...有色/稀有/稀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等、石油与化工材料技术、绿色高性能精细化学品关键技术，特种高端化工新材料等。②材料基因工程关键技术与支撑平台：开展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催化材料和特种合金材料等验证性示范应用研究。③纳米材料与器件：高选择性高转化率纳米催化材料，低成本燃料电池催化剂。④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催化等功能材料，燃料电池等关键材料及工程技术。”</p> <p>《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中提到：“开展稀土三元催化材料、工业生物催化剂、脱硝催化材料质量控制、总装集成技术等开发，提升汽车尾气、工业废气净化用催化材料寿命及可再生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推广应用金属材料表面覆层强化、工业部件服役延寿、稀金属材料循环利用等技术。”</p> <p>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代码：3）项下的“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代码：3.2）中的“贵金属材料制造”（代码：3.2.6），具体为“贵金属催化材料制造”（代码：3.2.6.1）。</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类科技创新企业。</p> <p>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p>
3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p>公司以现有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为基础，大力开发新型催化剂、高效连续催化合成、环保（废气，废水）催化、绿色催化合成等技术，充分发挥催化技术的绿色环保、安全高效的特点和优势，研究、开发有价值废弃物和副产物的资源化再利用，特别是石油化工和煤化工副产品高附加值深加工的技术工艺及其催化剂、研究生物质的转化与利用技术及其催化剂等。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技术创新驱动作为发展战略，不断强化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历经多年经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发展。</p>
4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p>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并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发</p>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p>展的战略高度；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不断对既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设计、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产品。</p> <p>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p>
5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p>公司主要产品系围绕贵金属催化剂进行自主研发所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47%、96.67% 及 97.47%。</p>
6	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p>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并向客户提供产品并获取收入，商业模式清晰。报告期内，影响上述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p>
7	市场认可度高	<p>公司是国内精细化工领域技术领先的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以及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企业，引领了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的发展，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环保、新能源、基础化工等领域。公司能为客户提供钯系、铂系、铑系、钌系等丰富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及部分非贵金属高端催化剂产品，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其技术和人才优势，强化催化剂产品及下游催化应用技术的协同研究，以先进的技术引领、催生和稳定催化剂产品市场。公司亦在环保、新能源、基础化工等催化剂应用领域不断布局新产品研发并取得突破。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经验积累，公司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及卓越的一体化服务能力，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医药行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海正药业（600267）、海翔药业（002099）、九洲药业（603456）、药明康德（603259）、健康元（600380）、华北制药（600812）、恒瑞医药（600276）、丽珠集团（000513）、普洛药业（000739）、浙江医药（600216）等；农药行业，公司是扬农化工（600486）、江山股份（600389）、红太阳（000525）、新农股份（002942）、永太科技（002326）、联化科技（002250）、山东绿霸（834117）等的主要供应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领域主要用户有万华化学（600309）、万润股份（002643）、八亿时空（688181）、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p>
8	社会形象良好	<p>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就十分注重品牌建设，以发展我国催化事业为己任，以通过催化解决人类面临的能源、资源、环境、健康等问题为使命，坚持“绿色催化、造福人类”的理念，形成了为客户持续优化产品性能的服务习惯，不分客户大小，始终在协助客户降本增效，在用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持续做好技术服务，加大投入，为社会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环保、低成本的催化工艺技术，为国家、社会、企业做出公司应有的贡献，开发出更多原创性催化剂和催化技术，真正成为行业的领导者、领航者，铸就民族</p>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p>品牌。</p>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公司社会形象良好，生产经营合法合规。</p>
9	具有较强成长性	<p>一方面，公司自 2002 年设立以来，研究开发出上百种贵金属多相催化剂和系列均相催化剂，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同时不断改进提高已有产品性能和废旧催化剂的回收再加工技术，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并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20.90 万元、68,481.52 万元及 102,557.92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复合增长率达 34.11%。</p> <p>另一方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应用领域和市场前景广阔，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近年来，国家及相关部委相继发布了与本产业相关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p> <p>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Ceresana 公司发表的研究成果显示，到 2021 年催化剂的总市场价值将增加到 220 亿美元以上，其中中国市场的增长率较高。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18-2023 年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分析报告》，预计 2023 年，中国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需求规模将扩大到 205.6 亿元。</p> <p>贵金属催化剂的应用几乎涉及到各行各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在石油、化学、医药等工业中的氢化还原、氧化脱氢、催化重整、氢化裂解、加氢脱硫、还原胺化、调聚、偶联、歧化、扩环、环化、羰基化、甲酰化、脱氯以及不对称合成等反应中，贵金属均是优良的催化剂；在环保领域，贵金属催化剂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有机物催化燃烧、CO、NO 氧化等；在新能源方面，贵金属催化剂是新型燃料电池开发中最关键的核心材料。因为，未来行业规模将保持较高成长性。</p> <p>综上所述，公司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成长性。</p>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管理各环节，调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要求；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创新制度、创新投入、创新成果等，确保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与律师、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发行人在法律、财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行业发展前景、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发展与规划等影响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各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独立分析判断。

（二）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技术成果能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及服务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稳定和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科技创新机制，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等业务，拥有从事该等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10016）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10016)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设立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凯立有限成立于2002年3月15日。2015年9月8日,凯立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凯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3日,西安凯立(筹)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算成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余额部分21,895,283.66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9月24日,西安凯立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2年3月15日,发行人于2015年9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10016)、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10009)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10016)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

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调查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西北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陕西省财政厅，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1001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合法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336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

到 9,336 万股。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105,218.2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10,532.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16.5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一条上市标准第二款。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

事项	工作计划
	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幸戈

幸戈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彦斌 郭尧

陈彦斌

郭尧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